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20214 号

致：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耀传播”）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事宜法律顾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视频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1）公司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及正本和副本，均在形式上、内容上完全一致；（2）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或签字均真实、有效；（3）公司提供的该等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充分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在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110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视频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方式包括现场和视频两种形式。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计票、监票由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因所有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所有股东均免于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因所有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所有股东均免于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议案 10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除议案 10 以外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晁杰

晁杰

承办律师: 常梦恬

常梦恬

2022 年 5 月 18 日